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李進輝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李進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582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無非係認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長，請求重新定刑，非屬得聲明異議之事由。此外，聲明異議意旨復未指明檢察官依據原裁定指揮執行，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，自難認其聲明異議為有據，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李進輝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觸犯之案件，均屬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微罪（妨害秩序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交通過失傷害判處有期徒刑4月），經由原審法院甲裁定定應執行刑6年2月顯有過重，甲裁定並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時間觀察即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2月，難謂與內部性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公平性無違，且甲裁定亦未說明有何惟此裁量之特殊事由，致實質上抗告人因甲裁定之犯行所受處罰顯高於同類型，其裁量權之行使應非妥適，難以令抗告人折服，請就本案抗個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程度、犯後態度等綜合判斷，撤銷原裁定，給予抗告人較為適法並合情合理之裁定，給予抗告人改過自新之機會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準此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或法院之裁判適當與否，均非聲明異議之標的。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內容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。若裁判業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8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78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(6罪)、③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31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均經確定，嗣經甲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有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雖向原審法院敘明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「115年執更字第645號」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然聲明異議理由係以甲裁定定刑過重，請求裁量酌減其刑，並非爭執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不當或違法，抗告人如不服甲裁定，應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尚非得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而獲得救濟，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原裁定同本院前揭認定，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甲裁定量刑過重，無視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內容，且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